|  |  |
| --- | --- |
| Fond-Rec_e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ITU-T** |  |
|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迪拜，**2012**年**11**月**20-29**日** |
|  | **第 62 号决议 – 争议解决** |
|  |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3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6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争议解决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的互联网普及率，尤其与移动电话的普及率相比，一直较低，同时相对于移动电话的增长速度，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普及增长速度也较低；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方面的不平衡正在加剧；

*c)* 说明上述现象存在原因的各种解释不尽其数，

认识到

*a)* 世界相当地区社会与经济发展持续的不足不仅是对于所涉国家，也是对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所面临的最严重问题之一；

*b)*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业务的发展是社会与经济发展的前提；

*c)* 全球存在的、对电信设施不平衡的接入导致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方面的差距不断扩大；

*d)* 许多国家已就与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电信业务监管框架原则与定义有关的《参考文件》中所包含的互连争议解决条款达成了一致意见，

注意到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3研究组向互联网管理论坛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文稿，

做出决议，责成ITU-T第3研究组

1 加速其国际连接方面的工作，以便协助相关决议的落实；

2 收集与相关决议和ITU-T D系列建议书的实施和实际效果有关的数据，

请成员国

1 鼓励与国际互连事务有关或由其引发的谈判或协议中的每一方在此类协议中纳入一项争议解决条款；

2 鼓励所有在其领土内的所有运营机构实施相关的ITU-T建议书；

3 就本决议所述范围内的ITU-T未来工作做出贡献，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2 在现有的预算范围内，向第3研究组提供一切所需支持，以便其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